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58号

关于对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限期改正的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家天能）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雁栖大街6号。

雷志辉，万家天能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我部于2024年5月29日对万家天能出具了《关于对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公司一部问询函〔2024〕第043号），就公司未披露2023年年报、雷志辉未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和有关核查工作、万家天能公开披露的地址已不再续租等事项，要求公司于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万家天能无合理理由未按期报送说明材料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；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雷志辉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决定对万家天能、雷志辉给予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万家天能、雷志辉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，并按期改正完毕。如拒不配合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方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6 月 13 日